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931150331號
附件：計畫書圖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細部計畫）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10年1月1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0月30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76003818號函暨109年8月7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930031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柯文哲